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有關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引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已向其股東發出一份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通函（「通函」），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選舉一名香港交易所董事（「董事」）的資料。

新增候選人

如通函所說明，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已推薦阿博巴格瑞（Apuv Bagri）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在發出通函後，一名股東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3)(b) 條向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提名錢志健先生為新增候選人。載有兩名現時參選董事的候選人詳情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將於 2016 年 4 月 8 日或前後發送各股東。**各股東宜將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投票安排的詳情。**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一併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發送各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補充通函內有關委任新增候選人的動議，因此現印備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將隨附補充通函一併發送各股東。

各股東務請按照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函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載於補充通函內的安排。

補充通函及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的「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6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